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9-13/1/17)

Re: 回覆：(醜陋回收業)尖沙咀海防道重點旅遊區近九龍公園徑橋底附近一帶馬路被堆積大量回收物、紙皮、廢鐵、鋁罐等。(附上相片證據)嚴重影響市容及香港國際城市形象

盤先生 to: Chiu Wah Hung

09/01/2017 12:09

Cc: "[REDACTED]", ytmcdadm, panel_ea, sc_ea_rcrr, general_wmg

孔昭華議員

多謝你積極跟進。

本人為深水埔居民因受廢電器回收業嚴重滋擾因而作出義務巡查，發現全港均有回收店/回收車滋擾問題，包括標題地址，且已持續多年。

全港廢物回收政策需要環保署/環境局由上而下，以「妥善回收」及「妥善處理」政策方面著手，且「環保」回收不應凌駕環境整潔安寧。

單憑環保署分區辦事處處理已超越現有法律，請議員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保署廢物回收政策科(電郵地址已cc在此電郵)表達意見，促請環保署/環境局立即監管私營回收業，提供合適地方回收公共廢物而不是周街堆。

謝謝。

盤先生

2017年1月9日 上午11:51 於 "Chiu Wah Hung" <[REDACTED]> 寫道：

盤先生：

本辦事處早時收到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轉寄有關閣下投訴海防道回收車影響環境衛生問題的電郵，就尖沙咀海防道及漢口道的廢料回收車的問題，本辦事處過往已多次提呈區議會文件及去信向政府相關部門作出投訴，惟問題多年來仍未見有改善。

請見附件有本辦事處再次投訴的信件，要求食環署加強派員巡視及檢控，確保上述的廢料回收車不會製造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和隨處擺放回收雜物阻礙行人路暢通；長遠而言應聯同環保署、警方與回收業界商討，研究在營運時間和地區達成共識，並制定相關條款或以發牌制度監管。

祝安好!

梁幸輝議員助理

孔昭華議員辦事處

23758788

寄件人： ytmcdadm <ytmcdadm@ytmdc.had.gov.hk>

收件人： [REDACTED]

傳送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週五) 8:58 PM

主題： FW: (醜陋回收業)尖沙咀海防道重點旅遊區近九龍公園徑橋底附近一帶馬路被堆積大量回收物、紙皮、廢鐵、鋁罐等。(附上相片證據)嚴重影響市容及香港國際城市形象

葉議員、孔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於2016年12月9日收到盤先生來郵，提出有關回收業和環境衛生問題，要求本秘書處轉交議員。現轉發有關電郵，以供備悉。

此個案另已轉交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供跟進。謝謝。

尖旺區議會秘書
(易順祺 代行)

From: 盤先生 [mailto:]

Sent: Friday, December 16, 2016 5:17 PM

To: ytmcdadm

Subject: RE: (醜陋回收業)尖沙咀海防道重點旅遊區近九龍公園徑橋底附近一帶馬路被堆積大量回收物、紙皮、廢鐵、鋁罐等。(附上相片證據)嚴重影響市容及香港國際城市形象

轉介吧。這些持續問題不應是由市民投訴才理會。

2016年12月16日 下午5:12 於 "ytmcdadm" <ytmcdadm@ytmcd.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你於2016年12月9日的來郵收悉。

就你提出有關回收業和環境衛生問題，由於該問題分別屬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權範疇。如若你同意，本秘書處可以協助將你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另外，秘書處亦可以將你的意見轉交當區區議員葉傲冬先生和孔昭華先生，以供備悉。

請於2016年12月23日前回覆此電郵 (ytmcdadm@ytmcd.had.gov.hk)，表明是否同意作出轉介。如屆時沒有收到你的回覆，我們將無法繼續處理你的個案。

謝謝你的電郵。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From: 盤先生 [mailto:]

Sent: Friday, December 09, 2016 11:01 PM

To: 盤先生

Subject: (醜陋回收業)尖沙咀海防道重點旅遊區近九龍公園徑橋底附近一帶馬路被堆積大量回收物、紙皮、廢鐵、鋁罐等。(附上相片證據)嚴重影響市容及香港國際城市形象

敬啟者

(醜陋回收業)尖沙咀海防道重點旅遊區近九龍公園徑橋底附近一帶被堆積大量回收物、紙皮、廢鐵、鋁罐等。(附上相片證據)嚴重

影響市容及香港國際城市形象

意見：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

Re: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盤先生 to: martin_mh_wong

12/01/2017 18:43

Cc: doym, sspdcadm, sspdoeh, "", ytmcdadm, pprb, ip-sip-as-traffic, mkdoeh, htf_k,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c_ea_rccr, Investigation, complaints

黃文浩先生

正如各區關於阻街執法，只要店舖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等以收阻嚇之用。唯獨深水埔醫局街及海壇街均屬例外？

以本人了解，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電器阻街黑點不是2015，2016的事情，早由2007年起至今已嚴重影響該區居民！根據區議會紀錄，為何深水埔區民政署區議會10年來，一直只以「教育」及「勸告信」向阻街電器回收商作出勸告，唯一直無罰款\$1500或檢控！？

十年後今天，每晚電器阻街如是！食環署話馬路不是佢管，警方話馬路阻街只有是嚴重罪案才會跟進，最後，無人跟進！！！！

1. 請問自2016/9/24早上至2017/1/12晚上，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電器回收商被發出了多少張\$1500阻街告票？

2. 深水埔民政署協調了什麼工作？

3. 電器回收商阻街是否已經獲執法部門默許？隔離北河街阻街已被嚴肅整治；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卻無懼檢控，電器周街堆，請問當中會否涉及貪污？

盤先生

申訴專員請備悉此電郵。

2017年1月12日 上午11:09 於 <martin_mh_wong@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深水埗店舖阻街

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深水埗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的電郵已收悉。本署現回覆如下：

2. 店鋪阻街泛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情況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影響城市生活質素。正如你的電郵所提及，政府為了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問題，已於2016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新設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一些相對直接和易於判斷的店鋪阻街問題。

3. 至於你所提及的深水埗醫局街一帶亦屬於店鋪阻街「黑點」之一，而電器回收公司亦不屬於任何店鋪阻街「酌情容許範圍」。相關執法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等，將繼續於全港「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進行巡查及執法，按照現行不同法例的規定，因應現場情況，採取最適切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等等。

4. 我們知悉相關執法部門一直持續不懈地應對不同種類的店鋪阻街問題。我們亦已將你提及的情況轉交部門作進一步考慮。如有其他查詢，請聯絡本電郵的代行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文浩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From: 盤先生 <[REDACTED]>
To: hadgen@had.gov.hk
Cc: doss@had.gov.hk, doym@had.gov.hk,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mkdoeh@fehd.gov.hk, sspdoeh@fehd.gov.hk, htif_k@fehd.gov.hk, pprb@police.gov.hk, sspdcadm@sspdc.had.gov.hk, ytmdcadm@ytmdcadm@ytmdc.had.gov.hk
Date: 14/12/2016 02:50 PM
Subject: 關於各區新阻街法例及執法(由民政處主導之新法例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警察交通總部/食環署總部/區議會/食環處

旺角花墟一帶的園圃道及附近一帶以往均有花店在馬路放置大量花盤及貨品。

據了解，阻街法例生效後，警方及民政署以地區特色為由容許花店於店鋪前3尺行人路放置貨品，以展示該區花墟特色，方便市民觀賞花盤。即使交通流量不大，馬路上已經不再容許有花盤及貨品隨便擺放。

距離不遠的深水埔區，海壇街醫局街一帶廿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在新法例生效後，竟可依舊隨便佔用行人路及馬路用作存放大批回收電器。

佔據店鋪前行車線及行人路共十多尺或以上。

請問該區電器回收公司是否有具有地區特色可以獲豁免？如非，為何電器仍然可以每日亂放馬路阻街？阻街是否只局限於行人路？馬路阻街並不犯法？

電器回收公司何解會有別於花墟花店、北河街桂林街南昌街的店鋪的待遇，可以任意在公眾地方放置電器？

申訴專員請了解當初要求食環署加強阻街執法原意，除某些地區特色豁免外，食環署是否未有在新法例下有一致的執法標準？

敬希回覆及嚴肅處理，給予公眾解釋。

盤先生

*如貴部門已處理中，可無視此電郵。

醫局街152-148號附近公眾地方被視作「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12晚上九時)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2/01/2017 21:57

如題。

Re: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公眾地方被視作「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12晚上九時)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2/01/2017 22:02

如題。

2017年1月12日 下午9:57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如題。

醫局街垃圾站附近有大量「受管制液晶顯示屏」疑被非法拆解，回收商棄置塑料部份堆積於馬路(2017/1/13)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3/01/2017 09:19

如題。